

证券代码：832696

证券简称：铂宝集团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696	铂宝集团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申兴、陈凌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、2023-00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2022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审议董事会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审议监事会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盈利状况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以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亦不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韩帛言 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75-8 号 808 室 电话：021-35315575 邮箱：hanby@bobao.cn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